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506）

府法訴字第 1070113927 號

訴願人：祭祀公業○○○

管理人：張○○○

訴願人因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9日溪地一字第1070001447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次按「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參照。
- 三、緣案外人張○○○於 106 年間持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下稱彰化地院民事庭）106 年 7 月 3 日彰院勝民良 105 年度訴字第 685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有之本縣○○○鄉○○○段○○○至○○○、○○○地號等 18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申請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完竣，其註記內容為：「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85 號民事判決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訴訟中。」嗣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5 日聲請書主張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案外人應持憑彰化地院所為之裁定始符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註記登記違法，應予塗銷。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9 日溪地一字第 1070001447 號函復略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5 之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本案依彰化地院民事庭 106 年 7 月 3 日彰院勝民良 105 年度訴字第 685 號函所示，收案日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應適用內政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89)內中地字 8978892 號函之規定辦理。」否准所請。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所為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彰化地院民事庭其註記之依據即彰化地院民事庭 106 年 7 月 3 日彰院勝民良 105 年度訴字第 685 號函是否符合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彰化地院民事庭 107 年 3 月 29 日彰院曜民良 107 年度訴聲字第 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本院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彰院勝民良 105 年度訴字第 685 號函，僅在函覆本院收狀日期及目前進度（上訴中），並非修正後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之『發給已起訴證明』，至於聲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將另分案審理（107 年度訴聲字第 4 號）並寄送該案裁定結果予貴所，本院上開函文應予補充…。」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土地「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訴訟進行中」之註記為錯誤登記，乃以 107 年 4 月 27 日

收件溪資字第 24660 號更正登記塗銷完畢，並以 107 年 5 月 2 日溪地一字第 107000264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撤銷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9 日溪地一字第 1070001447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